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經 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經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可知此規定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高於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而裁定不免責確定（下稱原不免責裁定）。聲請人於原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債權人依債權表分配比例之款項，爰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經緯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08年6月1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於108年9月27日調解不成立並聲請更生，原經本院108年消債更字第398號裁定駁回更生之聲請，嗣聲請人提起抗告，經

01 本院以109年消債抗字第9號裁定廢棄前開裁定，聲請人自10
02 9年5月13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且命本院司法事務官
03 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8號案件進行更生程序，然因更
04 生方案未獲認可，復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97號裁定
05 聲請人於110年8月19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且命本院司
06 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9號案件進行清算程
07 序，並於111年12月30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嗣經本院以聲
08 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之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9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且高於普通債權人分配
10 總額，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而認聲請人有消債
11 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於112年9月5日以112年度消
12 債職聲免字第38號裁定認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
13 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明無訛。

14 (二)今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本件免責，主張其於原不免責裁定確定
15 後，陸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本件聲請人清償之數額」欄
16 所示款項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還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3
17 至41頁），並據本院職權向各債權人確認還款情形無訛（見
18 本院卷第49至73頁），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應屬真實。而原
19 不免責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0 要生活費用後尚餘新臺幣（下同）17萬7,174元，而普通債
21 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2萬7,603元，聲請人則須再清償14
22 萬9,571元，而現全體債權人各自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
23 （計算式如附表所示），足認聲請人已具備消債條例第141
24 條所規定之免責事由甚明。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
26 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27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
28 免責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黃忠文

06 附表

07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例	依第133條 後段所定應 受償之金額 (A欄)	清算程序中 獲分配受償 額 (B欄)	繼續清償至第14 1條所定最低應 受分配額(計算 式：A欄-B欄) (C欄)	本件聲請 人清償之 數額
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68,340元	10.81%	19,154元	2,984元	16,170元	16,170元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77,705元	7.16%	12,685元	1,976元	10,709元	10,710元
3	星展(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273元	18.87%	33,426元	5,208元	28,218元	77,358元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125元	8.14%	14,428元	2,248元	12,180元	13,063元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5,594元	0.23%	399元	62元	337元	7,301元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39,014元	9.63%	17,061元	2,658元	14,403元	14,500元
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1,055元	45.17%	80,021元	12,467元	67,554元	68,513元